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7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诉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工行重九龙坡支行）

被上诉人：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慈”）

第三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重庆分行”）

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质押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上诉状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05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，现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

- 1、请求撤销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05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依法发回重审；
- 3、依法判决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